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七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网站上对太湖远大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

中天国富证券第七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9年4月，因辅导人员朱晓熹、龙标东负责的项目有所调整，为保证辅导质量，中天国富证券于第五期辅导中更换了林森堤、帅远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太湖远大第五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四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9年7月，第六期上市辅导期间，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贾逸群、郭昱辰。太湖远大第六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贾逸群、郭昱辰六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钱爱荣	董事
5	杨勇	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6	彭海柱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董事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	周中胜	独立董事
9	曹晓珑	独立董事
10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	郑颜	监事会主席
12	陈婕	股东代表监事
13	何冬兴	职工监事
14	莫建双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对辅导对象做了集中培训和模拟考试，对发行人在内控、信披和财务实务等方面进行了持续辅导，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辅导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培训，包括集中讲课、印发辅导资料、组织模拟考试、不定期答疑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形成合规意识，并传达给公司层面。针对财务和法律方面的重点问题，辅导小组与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分别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程度；以及解决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通过帮助公司规范实务操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持续性和有效性，达到规范公司运作的目的。

2、帮助公司建立健全信披制度。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重点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信披制度；会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做了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辅导和培训；

3、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大成律所对发

行人提出的三会运作实务操作细节方面的问题提供了详细、及时的解答，并结合法律法规加深辅导对象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4、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上期辅导测验情况，于本期辅导中，再次组织集中培训，对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层面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剖析讲解，并组织二次测验，巩固辅导对象的专业知识；同时，辅导小组也将持续收集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并总结近期 IPO 审核形势，组织不定期培训及答疑，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注意事项；

5、组织辅导对象参加 8 月浙江证监局举办的辅导验收考试，并全数通过。

6、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已在县经信委备案；2019 年初开始建设。发行人聘请了持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单位咨询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根据发改委反馈出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募投项目已获批，完成环保核查。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红头批准文件。中天国富证券在本期辅导中，会同大成律所对公司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认为公司符合各项环保规定，后续也将持续把控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第七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证券与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作为辅导机构，在接下来的第八期辅导工作阶段将针对太湖远大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以开展各方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不定期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全体辅导对象提供全面的辅导、交流及督促工作，同时针对上阶段未解决完毕的问题，按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

会，及时、全面地总结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达到上市发行条件。发行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及信披实务、落实三会运作管理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所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通过辅导，帮助公司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参与信息披露的人员做关于实务操作的进一步辅导培训；对发行人三会运作实务操作细节方面的问题提供详细、及时的解答，并结合法律法规加深辅导对象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2、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按需组织集中培训和不定期答疑，巩固辅导对象的专业知识；同时，辅导小组也将持续收集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并总结近期IPO审核形势，作为辅导材料，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注意事项，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过渡；

3、督促历史诉讼案件提供详细凭证。公司2013-2015年的历史诉讼均已基本结案，本阶段将督促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凭证，形成完整的凭证链条，严格把控风险。

4、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所持续关注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把控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

5、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针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第八期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在后续的辅导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也将持续辅导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最终完全达到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东阳

陈佳

林森堤

帅远华

贾逸群

郭昱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第七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太湖远大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七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现场集中授课、答疑、规范公司内控流程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辅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我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参与培训和模拟考试，研究了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持续规范公司各项行为制度；辅导对象于今年 8 月参加了贵局举办的辅导验收考试，并全数通过。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中天国富证券于2019年7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太湖远大的第七期辅导工作区间为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七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更新财务数据及三会文件，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主动接受辅导机构的监督，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辅导测验等辅导活动，并认真思考，提出问题，认真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全体辅导对象在本次辅导期间，参加了贵局8月举办的辅导验收考试，并全数通过。

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本次的辅导内容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太湖远大本期的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七期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阶段，本所会同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督促发行人持续关注上一辅导阶段提出的财务及法律方面的重点问题，并予以规范，为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提供持续督促、指导及保障。在公司及各辅导机构的努力下，第七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太湖远大的公司运作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本次辅导期间，太湖远大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小组补充更新了有关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公司辅导对象圆满通过了贵局于8月举办的辅导验收考试，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帮助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规范制度。

本所认为，太湖远大及中天国富证券在本次辅导中，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3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七期辅导工作。太湖远大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19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七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次辅导中，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参与了各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自学、案例分析、模拟测验、实务规范等辅导安排。公司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提供了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中天国富证券及本所律师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讨论，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同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实行各项制度的内容，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在本次辅导期间，参加了贵局 8 月份举办的辅导验收考试，并全数通过。本所认为，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刘云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23日

